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央大學 函

公文交換櫃2號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聯絡人：李承潔

聯絡電話：03-4227151#57763

傳真電話：03-4229546

電子信箱：clec45@cc.ncu.edu.tw

受文者：人事室第一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大人字第105181021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補助要點業經本校本(105)年6月20日第63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欲申請補助單位請於本年6月30日前依說明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校為積極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就業機會，促進其自立發展，並達定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目標，特訂定本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訂定重點如下：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二)明定補助對象為辦理技工、工友業務或支援單位行政工作，並領有本國合法有效身心障礙證明之專任助理。(第二點)

(三)明定補助範圍為前項人員之工作報酬、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另明定補助額度為每人每月補助勞動部公告之最新基本工資及該工資對應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及全額年終工作獎金，至於補助範圍內之其他差額費用應由用人單位自行負擔。(第三點)

(四)明定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專款。(第



裝

訂

線

四點)

(五)明定補助員額數、優先補助對象及其申請單位，以及補助員額計列限制、轉任作業期程、離退遞補期限等原則。(第五點)

(六)明定補助人員之人事管理依據，並以但書規範其工作報酬標準得以契約另定之，且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最新基本工資。(第六點)

(七)明定申請補助程序與應填具之申請表，以及申請核准單位應自行辦理甄選事宜，並依限完成僱用程序。(第七點)

(八)明定本要點實施日期。(第八點)

二、本次釋出補助員額10名(候補名額由校長核定)，欲申請補助單位(辦理技工、工友業務者由總務處調查需求後統一申請)請於本年6月30日(星期四)前填具「國立中央大學身心障礙人員進用補助員額申請表」(即本要點附表)送人事室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以人事室收件日期為準)，核定結果將另行通函並放置於人事室網頁周知。

三、檢附本要點逐條說明、全文及其附表各1份，亦可至【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其他】項下，或【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其他表格】項下下載運用。

正本：全校各單位

副本：

校長周景揚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訂

線